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宜宗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起訴（113年度偵續字第24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73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宜宗犯背信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宜宗於民國102年3月20日起至112年7月20日止，任職於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巖公司）擔任桃園服務處禮儀師，受龍巖公司委託，負責殯葬禮儀服務及推薦、銷售商品等工作，係為龍巖公司處理事務之人。詎劉宜宗明知龍巖公司有販售108朵蓮花（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龍巖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12年5月20日前某日，向不詳公司訂購108朵蓮花使用於龍巖客戶古東鋒之母陳秋胡於112年5月21日告別式上，嗣劉宜宗在不知情之明得堂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明得堂公司）提供之空白估價單上自行填上「蓮花（無座）108朵 \$ 3,000」，並於112年5月25日凌晨1時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估價單照片予古東鋒，傳訊請古東鋒於同年5月26日陳秋胡樹葬當日給付3,000元予劉宜宗，致使龍巖公司失去販售本案蓮花之機會，足生損害於龍巖公司之利益。嗣古東鋒於112年5月26日將3,000元交付不知情之龍巖公司員工洪瑀呈，本案始東窗事發。

0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宜宗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02 與告訴代理人所指訴、證人古東鋒、明得堂公司負責人陳致
03 成、洪瑀呈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與古東鋒之LINE對
04 話紀錄截圖、龍巖公司聘僱約定書、禮儀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05 書規定及緊急採購作業標準書規定、電腦系統下單資料列
06 印、客戶訂購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基於任意性之自
07 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憑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8 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龍巖公司員工，應為
12 公司利益著想，不得於任職期間為圖自己利益，而私接生
13 意，從中謀利，是其所為自有不該，應予非難；再衡酌被告
14 本案背信犯行所造成龍巖公司之損害僅1,500元，金額不
15 高，且因喪家未給付被告款項，故其亦未獲利益，兼衡其違
16 背義務之程度，龍巖公司因而所受商譽損失之程度，其責任
17 刑應屬低度刑之範圍；再衡酌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素行良好，得為從
19 輕量刑之考量；並衡酌被告犯後雖先否認犯行，然終能於本
20 院審理中坦承所犯，犯後態度尚可，得為從輕量刑之考量因
21 素，然因其未能於偵查階段即坦承所犯，自無從為其量刑最
22 有利之判斷；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打零工，
23 月收入不一定，獨居，有兒子需其扶養，普通之家庭經濟狀
24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5 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342條第1項、
27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溫冠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14 （背信罪）

15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16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17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